

北语学人书系

第一辑

张博

词汇学论文集

张博 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北语学人书系

第一辑

张博

词汇学论文集



张博 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张博词汇学论文集 / 张博著. -- 北京 :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2.8
(北语学人书系. 第1辑)
ISBN 978-7-5619-3358-9

I. ①张… II. ①张… III. ①汉语—词汇学—文集
IV. ①H13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94176号

书 名: 张博词汇学论文集
责任印制: 汪学发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83
网 址: www.blcup.com
电 话: 发行部 82303650/3591/3648
编辑部 82303647/3592/3395
读者服务部 82303653/3908
网上订购电话 82303668
客户服务信箱 service@blcup.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0.5
字 数: 33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19-3358-9 / H·12122
定 价: 52.00元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2303590

目 录

汉语词汇理论研究

- 003 / 反义类比构词中的语义不对应及其成因
- 016 / 汉语动源职事称谓衍生的特点及认知机制
- 032 / 汉语义衍类转同族词系列的性质、类型及特点
- 050 / 汉语实词相应虚化的语义条件
- 066 / 历史比较语言学理论与汉语同族词族属关系的
验证方法研究
- 082 / 先秦并列式连用词序的制约机制
- 107 / 组合同化：词义衍生的一种途径
- 121 / 考求词语古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兼答徐之明先生《“组合同化”说献疑》
- 131 / 现代汉语同形同音词与多义词的区分原则和方法
- 145 / 现代汉语复音词义项关系及多义词与同音形词的分野

汉语词汇应用研究

- 163 / 同义词、近义词、易混淆词：从汉语到中介语的
视角转移
- 178 / 第二语言学习者汉语中介语易混淆词及其研究
方法

193 /	二语学习中母语词义误推的类型与特点
207 /	汉语词义衍化规律的微观研究及其在二语教学中的应用
227 /	本义、词源义考释对于同义词教学的意义
235 /	对外汉语学习词典“同(近)义词”处理模式分析及建议
262 /	并用释词的释义角色及其与被释词的语义对应关系 ——兼议《现汉》与并用释词相关的几个问题
275 /	语文辞书中多义释词的使用方式及其改进建议
290 /	《现代汉语词典》条目义项与词语义位的不对应及其弥合空间
311 /	《现汉》(第5版)条目分合的改进及其对汉语词项规范的意义
322 /	后记

汉语词汇理论研究

反义类比构词中的语义不对应及其成因

一、反义类比构词及其相关构词方式的基本特征

汉语中有不少由单音节反义词与同一语言成分以相同的结构方式组合成的复合词。从来源上看，我们将其生成方式分为反义同步构词、反义自行构词和反义类比构词三种类型。

反义同步构词是指，同时用反义词与同一语言成分组合构词，以表示两个具有矛盾或对立关系的概念，例如：“清音：浊音”、“俯角：仰角”、“顺差：逆差”、“胜诉：败诉”、“上弦：下弦”、“淡入：淡出”（影视片中表示时间和空间转换的两种方法）等。这类概念大多来自不同学科运用二分法对事物或现象所作的分类。二分法划分的原则是，根据某一种差，用同一标准一次将属概念分为两个具有矛盾或对立关系的种概念。这两个概念除种差外，在其他方面完全相同。比如，“清音”、“浊音”是对语音的分类，二者只在发音时声带是否振动这一点上彼此相反，在语音所具有的其他生理和物理属性方面没有差别。因此，反义词与同一语素同步组合构成的复合词在语义上是完全对应的。

反义自行构词是指,反义词在不同时间且彼此不相参照的情况下,分别与同一语素组合构词。这种方式构成的复合词在构词成分和结构形式上可以对应,意义却多不对应。有些是由于反义词与不同义项的同一语素组合,例如:(下文用楷体字征引的词例,加*号的引自《汉语大词典》(第5版),未加*号的引自《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释义之外的其他信息或略)

*【大话】虚夸不实的话。(话,话语)

*【小话】故事。宋岳珂《桯史·朝士留刺》:“某有一小话,愿资醒困。”
(话,故事)

【高能】具有很高能量的。(能,能量)

【低能】能力低下。(能,能力,才干)

还有的反义词即便在另一语素的同一义项上以相同的结构形式与之组合,所构复合词的语义也不对应。例如:

【失主】失落或失窃的财物的所有者。

【得主】在比赛或评选中获得奖杯、奖牌的人。

在这两个复合词中,“得”、“失”意义相反,“主”都指事物的所有者,但“得主”并非指拾得或偷得财物的人,“失主”也不指在比赛或评选中失去奖杯、奖牌的人。

反义类比构词是指,类比原有词语的构成成分、结构形式和意义,用反义词与同一语言成分组合构词。例如:类比“冷饮”构造出“热饮”,类比“外宾”构造出“内宾”。反义类比构词的动因是,人们意欲强调同类事物或现象间的区别,建立一个与原有概念相对立的新概念。因此,表达新概念的类比词当与原词意义相反或相对,也具有对应性的语义关系。

以往研究已认识到语义对应是反义类比构词的基本特征,比如陆国强(1983: 70)将“反义类比”定义为“利用现有的反义词构成新的复合反义词”,所举词例有 high-rise (高层建筑)→ low-rise (低层建筑)、hot line (热线)

→ cold line(冷线)等;刘兰民(2005)称类比造词法为仿词造词法^①,其中有两个次类大致相当于本文所说的反义类比构词,一是“反义式”,指“仿造词与原型词意义相反,非此即彼”,例如“新闻→旧闻”、“女士→男士”等;二是“对义式”,指“仿造词与原型词意义相对立”,例如“强项→弱项”、“早恋→晚恋”等。但是,由于以往研究对汉语“单音节反义词+同一语言成分”的构词方式未作区分,也缺乏对反义类比构词的深入探讨(迄今未见专题论文),因而尚未注意到反义类比构词与反义同步构词的语义对应程度是有差异的。具体而言,反义词与同一语素同步构成的复合词在语义上是绝对对应的,不仅词义对应,语素义、语素间的语义关系也对应;而反义类比构词的语义对应则不是绝对的,细加分析,可以发现在语素义、语素间的语义关系和词义三个层面上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对应。本文拟在认同反义类比构词语义对应这一基本特征的基础上,重点探讨反义类比构词中的语义不对应现象及其影响因素。

二、反义类比构词语义不对应的类型

2.1 语素义不对应

通过反义类比构成的一对复合词(如“冷饮”、“热饮”),其语素义通常是对应的,即一部分是反义关系(冷:热),另一部分是同素同义关系(“饮”,都指饮料)。但在个别情况下,反义语素的语义关系或语义地位并不对应,主要有两种表现:

1. 反义语素在词内的义位不对应。某一单音节词具有多义性,当它以甲义与另一语素组合构成复合词后,人们基于它的乙义选用一个反义语素进行类比构词。就词内义而言,这个语素与原词相对位置上的语素没有对应的语义关系。例如,古代称出征服役的人为“征夫”,《诗·小雅·何草不黄》“哀我征夫,独为

^① “仿词造词法”或“仿词法”等名称,侧重表现这种词法的修辞学特征,容易把观察视角限定在仿造词与原型词之间,不利于透过具体的语言现象探索语言类推机制在构词中的作用。因此,本文采用“类比构词”这个术语,而不用“仿词造词法”或“仿词法”。

匪民”郑玄笺：“征夫，从役者也。”“夫”在词内的意思是成年男子。后来人们借用“夫”的丈夫义，类比“征夫”造出“征妇”，指出征男子之妻，其中的“妇”与征夫之“夫”语义不对应。又如：

【私了】不经过司法手续而私下了结。（私，私下里）

【公了】双方发生纠纷，通过上级或主管部门调解或判决了结。（公，公家。与“私”的私人义相对）

【值日】在轮到负责的那一天执行任务。（日，一昼夜；天）

【值夜】夜间值班。（夜对应“日”的白天义）

2. 反义语素的必要性不对应。原词在生成时，两个组合成分都是必要成分，缺一不可，例如“假唱”，“假”与“唱”组合是表示那种不用真声而跟着录音对口形的行为，这种行为背离了一般意义的“唱”，因此加上“假”语素是绝对必要的；类比“假唱”生成的“真唱”，指歌唱演员现场演唱时确实放开声音唱^①，这种行为本来就是通常意义上的唱，如果不是出于与假唱对比，没有必要在“唱”前加上“真”。再如：

【软武器】指用来破坏敌人无线电设备效能的电子干扰装备等。

【硬武器】指用来直接杀伤敌人或摧毁敌方军事目标的武器，如枪炮、地雷、导弹等。

与此相类的还有“软广告：硬广告”、“软环境：硬环境”等。“假唱”、“软武器”等中的“假”、“软”为必要限定成分，是为区别于通常的“唱”、“武器”而加，具有语义真值；而类比词中的“真”、“硬”则出于与“假唱”、“软武器”等对举而叠架，加与不加词的所指相同，也就是说，“假唱：真唱”、“软～：硬～”并非原有概念的次分类，“真”、“硬”这类语素在表义上是羡余的。

2.2 语素间的语义关系不对应

1. 语素义的和谐度不对应。原词语素间的语义关系是和谐的，类比词的语素义有时彼此冲突或失谐。例如，《说文》“拇，将指也”，“拇”的本义为手足的大指，上古文献单用，《国语·楚语上》“有首领股肱，至于手拇毛脉。”后产生复

① 参见《新华新词语词典》。

合词“拇指”，进而产生“大拇指”。虽然大拇指中的“大”在表义上是羡余的，但它与“拇”中的大义相叠合，彼此间的语义关系是和谐的。后类比“大拇指”生成“小拇指”，“小”与“拇”中隐含的大义相互矛盾。再如，“襟”本指衣服的前幅，《释名·释衣服》：“襟，禁也，交於前所以禁御风寒也。”《广韵·侵韵》：“襟，袍襦前袂。”因此，类比“前襟”产生的“后襟”（上衣、袍子等背后的部分），两个语素在语义上也明显冲撞。还有些类比词语素间的语义关系虽无明显的矛盾冲撞，但并不十分和谐。例如，《说文》“流，水行也”，水往低处流，故“流”指河水离源头向地势相对低下处移动的部分，特指下游，因此，“下流”（河流的下游）的语素义和谐度高，而“上流”（河流的上游）的语素义和谐度则相对较低。

2. 词的理据性强弱不对应。相对于类比词来说，不少原词反映了事物的得名理由或根据，理据性较强，因而可以通过语素义（即字面意义）大致推出词义；而有些类比词的理据性则较弱，需经由原词间接地探求词义，如果直接从语素义推求词义，可能会曲解词义，或难以求得词义。例如：“征夫”指出征的男子，语素义相加即为词义；但“征妇”不是出征的妻子，也不是出征的妇人。再如：

【白灾】牧区指暴风雪造成的大面积的灾害。

【黑灾】由于持续干旱，造成牧区牲畜大量死亡的危害。

“白灾”的字面义为白色的灾害，是该事物的得名之义，构词理据比较显著；而“黑灾”不等于黑色的灾害，词义与“黑”没有关系。

还有个别类比词的生成基于对原词结构形式的重新分析，因而根本无法按照复合词的结构形式和语素义推求其词义，类比词纯粹是一个无理据词。例如，“开张”本义是张开，为并列结构，引申指打开、开放、店铺开门营业等。由于“开”是一个高频动词，可以构成很多动宾式复合词和词组，如“开口、开门、开轩、开市、开庭（古指建国）、开地、开帆、开局、开卷”等，动宾结构成为“开~”的基本结构形式，在这种结构形式的强力影响下，人们逐渐模糊了“开张”的结构，使“开张”被重新分析为动宾式^①，并据此类比出“关张”，指商店

① “开张”被重新分析的原因与董秀芳（2002：294）所举“洗澡”相同。

停止营业或歇业。在这种情况下,尽管类比词具有“动+宾”的表层结构形式,但其深层的语义关系是无法分析的。再如,“反常”本为动宾结构,表示违背常情或违反常道,《后汉书·周章传论》:“权也者,反常者也。将从反常之事,必资非常之会。”由于“正:反”在形容词性上具有反义关系,“反常”被重新分析为偏正结构,并类比它构造出“正常”,“正常”的理据也无法分析,只是整体上与“反常”意思相反。经由对原词结构形式重新分析而产生的类比词,不仅自身无理据,而且还会影响语言社会对原词构词理据的感知,促使原词理据进一步模糊湮没。

2.3 词义不对应

类比词与原词之间大多有严格的词义对应,某些现在看来意义不完全对应的词对,是词义引申的结果,在类比构词之始,类比词与原词词义原本是对应的。例如,“日前”原指往日、从前,与指将来、往后的“日后”词义对应,但因晚近多用“日前”指几天前,使“日前”与“日后”指称的时间在范围上不再对应。再如,“得宠”原指得到宠爱,现多指受宠爱,“上市”原指季节性的农产品进入市场,现也可用于与季节无关的工业新产品,因而使“得宠”与“失宠”、“上市”与“下市”的词义变得不完全对应。以上几组词的词义在现代汉语中不对应是由于原词或类比词发生了词义引申,还有些原词和类比词的本义都发生引申,导致其后起词义的不对应更为明显。例如,“内地”、“外地”古代分别指京城内、外的地方,现在“内地”指距离边疆(或沿海)较远的地方,“外地”指本地以外的地方,参照点分别由京城的边界转移到国土的疆界和自身所处的位置,使二者的意义明显不对应。

尽管反义类比构词的词义对应比较严格,但也有个别类比词在构成初始就与原词有细微的词义不对应,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词义的侧重点不对应。例如,古代“贞士”、“贞女”分别指坚守节操的男人、女人,但“贞士”侧重于不失气节,“贞女”侧重于不失其身。再如,“入世”侧重指入于世间的社会、政治生活,“出世”侧重指出于世间的世俗生活;“下情”侧重指下级和群众的生活状

况或情绪心愿,“上情”侧重指上级的意图安排等^①。二是词义范围的广狭不对应。例如,古代“出妻”指被休弃的妻子,“出夫”只指被休弃的赘婿,所指范围比“出妻”小。再如:“西式”、“中式”分别指“西洋式样的”和“中国式样的”,但我们说“中式家具”、“中式建筑”、“中式服装”等时,实际上特指中国传统式样的家具/建筑/服装,而使用“西式”时,则没有明确的传统与现代之分。

从原词与类比词词义不对应的幅度看,由词义引申造成的词义不对应与伴随反义类比构词产生的词义不对应有差异的。前者是后起现象,不属于类比构词的语义特征,其不对应的幅度相对较大,有时会导致原词与类比词的反义关系变得松散甚至完全丧失,其中一方或双方可与其他词语形成新的反义或类义关系。例如,在现代汉语中,“日后”与“以前”、“从前”意义相反;“外地”与“本地”相对,“内地”则与“沿海”、“边疆”处于一个分类义场,表示国家领土的三种区域,三者的语义关系属于类义。在类比构词初始就存在的原词与类比词词义的不对应是与生俱来的,不对应的幅度很小,不至于影响其反义关系。原词与类比词常用于对举或分叙等对称性表达中,在语言使用者的语感中是语义关联十分密切的词对。

三、反义类比构词中语义不对应的成因

反义类比构词的目的是要创造一个与原词意义相反相对的新词,因此,类比词与原词的词义对应是受构词动因制约的,是相对严格的。偶见细微的词义不对应,与构词机制无关,盖缘外在世界的不对称现象或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例如,上文所举“贞士:贞女”的词义不完全对应,是因为古代伦理对于男性和女性道德节操的评判尺度有差异;“西式:中式”的词义不完全对应,是因为我国现代多种人工造物的风格样式已渐失原有特色,只有传统样式才能与西洋样式形成鲜明对照。与词义不对应相比,反义类比构词中的语素义不对应和语素间的语

① 韩敬体、宋惠德编《反义词词典》(1989)收录了“上情:下情”这组词,分别释为:【上情】上级的情况、意见。【下情】下级或群众的情况或心愿。

义关系不对应较为多见,且不对应的幅度也较大。分析其产生的原因,需要深入到反义类比构词的机制及其心理基础。

索绪尔(1949/1985: 226~227)曾对“类比”和“类比形式”作过界定:“类比必须有一个模型和对它的有规则的模仿。类比形式就是以一个或几个其他形式为模型,按照一定规则构成的形式。”他举例说:“拉丁语的主格 honor ‘荣幸’就是一个类比形式。人们起初说 honōs ‘荣幸’: honōsem ‘荣幸(宾格)’,后来由于 s 的 r 音化变成了 honōs : honōrem。此后,词干就有了双重的形式。接着,这双重的形式为 honor 这个新的形式所勾销; honor 是仿照 ōrātor ‘演说家’: ōrātōrem ‘演说家(宾格)’等等的模型造成的。”索绪尔把这一类比归结为一个四项比例式:

$$\bar{o}r\bar{a}t\bar{o}rem : \bar{o}r\bar{a}tor = hon\bar{o}rem : X$$

$$X = honor$$

尽管索绪尔给出的类比定义及类比实例属词的形式(语音)变化中的类比现象,但形式上的类比并非脱离语义关系而孤立地进行,以 honōs 为例,它之所以模仿 ōrātor 发生音变,首先取决于 ōrātor 和 ōrātōrem 与它和 honōrem 有相同的语义对应关系,即主格和宾格这两种语法意义的对应。反义类比构词作为一种与意义相关的类比,它对参照模型的类比更需兼顾形式和意义两个层面。就形式而言,类比词的参照项主要是原词,是一个可见的实存形式,包括它的构成成分及其排列顺序;就意义而言,类比词参照的则是普遍存在于反义同步构词和反义类比构词中的语义对应,这种语义对应不是一种实存形式,也无法说清它究竟附丽于哪些词对,它是早已被语言使用者认知化的一种抽象的语义关系范型,即:

$$\begin{array}{ccc} + \text{词义} & & + \text{语素义} + X \\ \hline & \leftarrow & \\ - \text{词义} & & - \text{语素义} + X \end{array}$$

复合词意义的正反来源于正反义的语素分别与同义同语素(用 X 表示)的组合。这一语义关系范型看起来完全对应——词义正反对应,语素义一部分正反对应、一部分全同对应,可是人们参照它进行类比构词,却有可能导致语素义和语素间语义关系的不对应,原因在于:

首先,在“反义语素+同一语素”构词的语义关系范型中,同一语素是一个不变量,对词义的相反不起作用,词义的相反关系完全取决于另一语素间的反义关系,因此,语素的反义关系是必需的、强制性的。在以下两种情况下,由于强制实现语素间的反义关系,导致反义语素的语义关系或语义地位不完全对应。

(1)为造一个与原词意义相反的词,人们越过原词某语素的词内义,强行对它进行语义再认,从其多义系统中提取出一个与词义无关的义位以便进行反义匹配。于是就造成了类比词某语素的词内义与原词某语素的词外义相反相对,这是一种不严格、不完全的语义对应关系。例如上文所举“征夫:征妇”、“私了:公了”、“值日:值夜”都属于这种情况。有时,提取出的义位与词内义位相去甚远,但一定是该语素(亦即单音节词)的基本义,例如:

【干租】一种租赁方式,在租赁设备、交通工具等时,不配备操纵、维修人员。

【湿租】一种租赁方式,在租赁设备、交通工具等时,同时配备操纵、维修人员:~大型客机。

“干租”的字面意思是“只租(设备工具)”,“干”是副词,用来限定范围,表示除此之外没有别的,相当于“只”。《现代汉语词典》未收录此用法,但口语中较常用,比如“干喝酒,不吃菜”,“干讲不行,更重要的是要让学生练”。相对于表限止的副词,干湿之“干”承载的是基本义。基本义在人们的语感中最为凸显,在构词时最易被提取,基于它进行反义匹配构造新词,也最便于语言使用者由正及反或由反及正地理解词义。

(2)在添加限定成分与原词词义相区别的情况下,后起复合词与其根词的词义已形成对应,比如“假唱:唱”即“口中未发出乐音:口中发出乐音”,“下迁:迁”即“降职:升职”^①,但词形却不对应,这不符合词义的正反来源于正反义的语素与同一语素组合的心理定式,于是又在根词上强行赘挂一个与限定性语素意义相反的语素,构成“真唱”、“上迁”等复合词,从而造成反义语素在词内的表义地位不对应,即反义语素在原词中是必要的表义成分,在类比词中则是羡余成分。

① 《说文》:“迁,登也。”《广韵·仙韵》:“迁,去下之高也。”“迁”的本义是向上移,引申指晋升、升职。

其次,由于词义的相反关系取决于反义语素,因此,在语义关系范型中,反义语素是注意的焦点,而词内两语素间的语义关系则往往被忽略。也就是说,人们对原词的词义是整体认知的,不去细究两个语素得以组合的理据。在类比构词时,只注意到那个格外凸显浮现的语素,从而选用一个与之意义相反的语素予以对应,至于另一构成成分和结构形式则一仍其旧。这样就有可能使类比词的语素义失谐或缺乏理据,造成原词与类比词的语素义和谐度不对应或词的理据性强弱不对应。其中,原词与类比词的语素义和谐度不对应较为常见。在这样的词对中,原词通常是存在内部语义叠合的复合词。在汉语词汇复音化的过程中,有些词(通常是单音节的)出于韵律和谐或表义的需要,被附上另一单音节词,这一单音节词的意义原本就存在于被附词的语义结构之中,是其固有的义素或语义内容。例如,通过上文《释名》、《广韵》对“襟”的释义,可知“襟”的词义中原本含有“前”义素,从《广韵·厚韵》:“拇,大拇指也”知“拇(指)”中含有“大”义;后来在“襟”前再加“前”,“拇指”前再加“大”,使后加语素的意义与原语素的部分语义内容相叠合。这种语义叠合符合张志毅、张庆云(2001: 212)归纳的义位组合的“同素规则”,即“组合成一个义位或义丛的各语义单位常至少含有一个共同的义素”。只不过这是一种特殊的同素,即后加义位的全部义素与原有义位的部分义素相同。“同素规则”体现的是“语义和谐”。然而,以语素义叠合的词为参照,用反义类比的方式构造新词,类比词内两语素的意义则会彼此冲撞或失谐。从“后襟”、“小拇指”等词的语义结构式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情况:

后襟: * 衣服后面的前幅

小拇指: * 小的大指

再如,《说文》“众,多也”,《说文新附》“势,盛力,权也”,《玉篇》:“水上曰浮”,古代用“人物”指称才能杰出或声望卓著、有地位的人,“通”本义为贯通^①,引申指通晓,《释名·释言语》“通,洞也,无所不洞贯也”。基于这些词的

① 《说文》“通,达也。”即到达、通达。此义并非“通”之本义。“通”与有中空义的“桶、钟、幢(穿在渡河缆绳上用以渡人的木桶)、衝(通道)、笛(竹管)、洞”等有同族关系(参见张博,2003: 245~258),本义当为贯通。